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

填报时间：2023 年2 月6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隶属昌吉市水利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水土保持科、水资源科、节水科。单位编制数31人，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27人，离退休人员22人。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及《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主管市辖区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昌吉市辖区内水资源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负责监督、指导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查处市辖区内无计划和超计划用水的违规行为，负责征收水资源费并对用水户的年用水量进行年度审验。

（2）制定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需计划、用水量的调配方案，提出当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供需计划，制定节水计划，推广节水措施、节水先进经验，审批节水工程，并督促检查落实。

（3）协调市环保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和破坏，查处违法《水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监测辖区内水域的水质，审核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4）贯彻执行《自治区凿井管理暂行办法》，主管昌吉市辖区内井队的资格审查，审批城乡打井，办理凿井许可，查处违法《凿井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

（5）负责市辖区内地下水动态，水质的长期检查工作，为昌吉市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6）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洪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负责市辖区重大谁是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严格水资源管理。**1.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工作方案。**一是贯彻落实区州用水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定印发了《昌吉市2022年用水总量分配方案》、《昌吉市落实区、州用水总量工作控制方案（2021-2025年）》（昌州政办发[2021]39号）文件精神，并按照要求督促各乡镇街道将用水总量指标分配到村、户、单井，年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州、市下达指标以内，确定2022年退减灌溉和休耕轮作面积计划，落实机电井“井长制+警长制”等工作。**2.昌吉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昌吉州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昌州党发[2021]2号）及《昌吉市地下水水位下降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昌市党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加大机电井摸排力度，精准管控国控点，制定“一井一方案”；加大客水引调，做到应引尽引；积极对接供电部门，调取全市启用机电井每月单井用电量，对每一眼机电井用电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用电用水异常的及时核实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3.昌吉市机电井“井电双控”开展情况。**健全水资源取用水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同时加强机电井巡查及调试维护，严控地下水开采，严厉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2022年昌吉市积极争取地债资金及州级财政资金，更新改造我市井电双控计量设施。

（2）节约用水工作。一是切实做好计划节约用水定额管理，按照定额标准已将用水户2022年计划定额量下达、实际水量每月系统正常审核，并对重点用水建立系统重点监管台账，切实做好计划节约用水定额管理。截至目前2022年收缴二三产水资源费水资源费3818731.24元，超计划加价水费水资源费563396.69元。二是深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2020年通过自治区达标验收，2021年通过国家达标验收。2022年计划建成73个节水型小区，截至目前验收通过节水型小区64家，建成节水型高校1家，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在验收中。

（3）水土保持工作。一是加大水土保持履职尽责力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落实《昌吉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细则》生产建设项目督查检查100%的要求，督查检查生产建设项目34个，在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落实整改，扎实落实监管责任。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行政审批，许可，规范前期审批推进水土保持方案线上申报、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更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截至目前昌吉市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8个，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4个。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11.78平方公里，超额完成2022年任务目标。

## （二）单位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经昌吉市水利局党组研究，制定《昌吉市水利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决定成立昌吉市水利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前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首先进行年度目标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确认和设定，经各科室协作将填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报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领导审核及修改，最终将确定无误的目标表报财政审核。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控，在截止监控时点前的将目前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在年底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0.00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水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402.64万元，支出金额为402.64万元，执行率为10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4.80万元，支出金额为3.6万元，执行率为75.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346.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6%。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749万元，支出总额为74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水利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402.64万元，支出金额为402.64万元，执行率为10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79.17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481.81万元，支出总额为481.8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0%，其中人员经费468.92万元，公用经费12.9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65万元，减少0.05万元，下降1.37%。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67.19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67.19万元，支出总额为267.1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共有7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7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1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机井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 100.00 | 100.00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机电井取水计量设施项目维护 | 20.00 | 20.00 | 100.0% | 否 | 否 |
| 2022年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0.00 | 10.00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3.00 | 3.00 | 100.0% | 是 | 否 |
| 超收收入安排中小企业欠款化解（第二批）昌吉市2021年“井电双控”运行维护项目 | 20.00 | 20.00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八批）昌吉市机电井“井电双控”运行维护项目 | 111.00 | 111.00 | 100.0% | 是 | 是 |
| 水法宣传制作费 | 3.19 | 3.19 | 100.0%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67.19 | 267.19 | 100.0% | 是 |  |

**2.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0.00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结转0.00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无结转结余资金。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177.51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83.32万元，减少31.94%，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210.57万元，年末总额为137.28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73.29万元，减少34.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退打井保证金、代收智能计量设施费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158.03万元，年末总额为145.02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13.01万元，减少8.2%，主要变动原因是：核销固定资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3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完成单位在编人员资金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组织水周、水法、节水型社会宣传活动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亿万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0亿万方”，指标完成率为100.0%;

“发放合法机井电子取水许可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10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10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61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61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KM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KM2”，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质量指标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在编人员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宣传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电子取水许可证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电子取水许可证发放办理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5.0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75.0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机关运行经费”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6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6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促进地下水资源有效发展及合理利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改善了水资源生态状况，逐步恢复自然生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发放合法机井电子取水许可证”、质量指标“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完成率”、时效指标“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完成率”未完成，导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2.7分。

# 存在的问题：新建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项目前期选址已完成，建设内容已定，昌吉市“十四五”规划空间布局已完成申报，但因未制定好资金支付计划，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监测站点新建工作未完成。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上，严格把控整体支出力度，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的实施进展据实衡量各项指标完成率及达到的效益。在数量指标上，按年初设定的各类指标要求与实际完成值进行对比，若存在偏差，及时查找相关原因，并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在质量指标上，根据设定的各项工作完成率、合格率指标与实际完成率进行比较，对实际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在时效指标上，按期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在成本指标上，控制各项业务工作支出的总成本，在控制成本总量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实施产生的效益最大化。在效益指标上，根据各项业务工作在前期的实施和完成进度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为保障水利工程及时、高效、安全开展，提高水环境生态平衡，强化水域岸线整治，保障平安度汛，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供有利条件。在满意度指标方面，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的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经费 | | 为29人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 375.02 | 375.02 | 0 | 375.02 | 375.02 | 0 |
| 机关运行经费 | | 维持机关正常运行，为3辆公务用车缴纳维修及燃油费 | 27.62 | 27.62 | 0 | 27.62 | 27.62 | 0 |
| 合　计 | | | 402.64 | 402.64 | 0.0 | 402.64 | 402.64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主要承担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2022年计划投入402.64万元，计划用于在职29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行，为3辆公务用车缴纳维修及燃油费；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完成10km2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组织节水、水法、水周、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普及2次；负责监督、指导全市节约用水工作，为1861用水户完成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按期完成710套电子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征收水资源费、核查及时更新昌吉市辖区内机电井基础信息，建立机井档案（电子档案），完成辖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完成对辖区内机电井及用水户进行日常巡查；促进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应收尽收，加大节水、水法、水周、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普及，提高群众、企业节水意识。 | | | | 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主要承担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2022年计划投入402.64万元，完成在职29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行，为3辆公务用车缴纳维修及燃油费；完成水土保持工作10km2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节水、水法、水周、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普及2次；完成1861用水户完成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完成710套电子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征收水资源费、核查及时更新昌吉市辖区内机电井基础信息，建立机井档案（电子档案），完成辖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完成对辖区内机电井及用水户进行日常巡查；完成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应收尽收，加大节水、水法、水周、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普及，提高群众、企业节水意识。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29.00人 | | =29人 | 2 | 2 |
| 完成单位在编人员资金发放次数 | | =12.00次 | | =12次 | 2 | 2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3.00辆 | | =3辆 | 2 | 2 |
| 组织水周、水法、节水型社会宣传活动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 | >=2.00次 | | >=2次 | 2 | 2 |
| 地下水用水总量 | | <=1.40亿万方 | | <=1.4亿万方 | 2 | 2 |
| 发放合法机井电子取水许可证 | | =710.00套 | | =710套 | 3 | 3 |
| 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 | | =1861.00户 | | =1861户 | 3 | 3 |
|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 | <=10.00KM2 | | <=10KM2 | 2 | 2 |
| 质量指标 |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率 | | =100.00% | | =100% | 2 | 2 |
| 在编人员资金发放覆盖率 | | =100.00% | | =100% | 2 | 2 |
| 宣传覆盖率 | | >=95.00% | | >=100% | 2 | 2 |
| 定额计划的核定、下达、审核率 | | >=98.00% | | >=100% | 2 | 2 |
| 电子取水许可证发放率 | | =100.00% | | =100% | 2 | 2 |
| 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完成率 | | >=98.00% | | >=100% | 2 | 2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电子取水许可证发放办理时限 | | <=45.00日 | | <=100日 | 2.5 | 2.5 |
|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 | 2022年12月31日 | | 100 | 2.5 | 2.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类经费 | | =375.02万元 | | =375.02万元 | 5 | 5 |
| 机关运行经费 | | =27.62万元 | | =27.62万元 | 5 | 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地下水资源有效发展及合理利用 | | 有效促进 | | 95%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水资源生态状况，逐步恢复自然生态。 | | 有效改善 | | 95%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
| 职工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